

关于在全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专项监督工作方案

根据党的十九大对师德师风建设作出的总体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师德师风建设，经研究，在全区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监督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强化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建立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线索移送机制，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组织领导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负责专项监督的**调度检查、牵头会商、情况汇总、调查处置、追责问责等相关工作**。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南京市秦淮中学、应天职业技术学院等相关单位配合协同推进。

三、整治范围

区教育局（区教育局负责管辖的各中小学、幼儿园及职业学校教师以及教育系统相关教职工人员）、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秦淮中学、应天职业技术学院等。

四、整治内容

- 1、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 3、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
- 4、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 5、组织、要求学生违规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违规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 6、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有关实施细则的；
- 7、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五、方法步骤

1、**线索梳理阶段**（3月中旬至3月底）。督促区教育局、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南京市秦淮中学、应天职业技术学院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梳理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协调区行政审批局搜集查找关于教师队伍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2、**监督检查阶段**（4月至5月）。设立专项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通过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严查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问题，会同区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对2021年度招生考试、教师招聘、职务评审等环节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调查处理阶段**（6月至10月）。对前期搜集汇总的问题线索进行综合研判，对重点问题线索进行会商，对可查性较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并对违法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4、建章立制阶段（11月至12月）。对查处的违反师德师风问题典型案例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形成强力震慑和高压态势。督促区教育局查找师德师风制度建设和落实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问题，补齐短板，推动常抓长效。

六、工作要求

1、加强工作协同。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要加强与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南京市秦淮中学、应天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协同配合，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着力查找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

2、推动监督到位。区教育局、南京市江宁高级中学、南京市秦淮中学、应天职业技术学院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统筹推进，全面排查，坚持刀刃向内，不留死角，对违反职业道德问题坚决纠正，对违反党纪国法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进行调查处理。

3、严肃工作纪律。各单位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梳理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线索严防跑风漏气，注重保护涉嫌违纪违法人员的个人隐私，对随意公开个人隐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师德师风专项监督问题线索处置情况统计表

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

2021年3月15日

